

## 公民黨就《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 意見書

食物安全中心於 2012 年，發現七款嬰兒配方奶產品碘含量不足，引起公眾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安全及規管的廣泛關注。母乳代用品為大部份嬰幼兒的主要食糧，若其成份或安全出現問題，後果不堪設想。

然而，本港嬰幼兒在食品安全方面，一直得不到完善的保障，香港一直只靠奶粉商自律遵從世界衛生組織於 80 年代制訂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而政府一直並無任何規例監管三十六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規例。

### **歡迎修訂 保障嬰兒**

公民黨一向關心嬰幼兒食品安全，我們贊成政府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及組合標籤）規例》，規管奶粉商以偏頗的資訊向公眾，包括準母親及母親，推銷嬰幼兒配方奶粉。

政府要求以下三種情況：將來供 12 個月及以下嬰兒食用的奶粉，必需要列明「1+29」的營養標籤，即能量值及 29 種營養素；供年滿 6 個月但未滿 36 個月的嬰幼兒的奶粉，必需列明「1+25」的營養標籤；而預先包裝的嬰幼兒食品，則需列明「1+4」的營養標籤。

公民黨認為，列明配方奶粉的營養成份，將有助市民比較各種配方奶粉的差異。保障嬰幼兒的健康。

### **規管廣告聲稱 不容拖延**

除營養標籤外，另一項影響市民較深的，肯定是奶粉商的宣傳廣告。奶粉商以無孔不入的廣告，使用誇張失實或有誤導性的字眼等方式，向家長推廣旗下配方奶粉，令她們深信配方奶粉的營養價值能比母乳更高。廣告常以奶粉內含有多種成份，飲用後會促進腦部發展、智商會更高、視力會更佳等聲稱，吸引家長選擇使用配方奶粉。

但在是次的修訂中，政府卻以規管聲稱的事宜十分複雜和具爭議性，加上國際間對聲稱規管未有共識，需要花費更多時間諮詢為由，未有將聲稱規管包括在修訂內。



公民黨認為，母親得到配方奶粉中的營養價值及相關資訊的知情權，理應得到合理維護。事實上，在 2010 年，世界衛生組織已經通過決議 (WHA63.23)，終止嬰幼兒食物所有形式的不當宣傳，不應容許這類食品有營養及保健方面的聲稱 (例如有關智商、視力或免受感染的聲稱)。明顯國際上已有對聲稱規管的共識，故此政府理應在是次的修訂中，加入相關條文，以收緊規管奶粉的健康及營養聲稱，令市民得到保障。

公民黨

2014 年 7 月